

Sharon Works

# 雀斑

饶雪漫

作品

青春必读书

你离开后

悲伤它化成一粒雀斑  
藏在眼角固执的泪

只能等待却永远都擦不掉

雀斑

饶雪漫作品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雀斑 / 饶雪漫著.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447-2772-3

I. ①雀… II. ①饶…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2881号

书 名 雀 斑

作 者 饶雪漫

责任编辑 王振华

特约编辑 方悄悄 李 媛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销售电话 010-84910228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mailto: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2772-3

定 价 39.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雀斑

饶雪漫作品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雀斑 / 饶雪漫著.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447-2772-3

I. ①雀… II. ①饶…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2881号

书 名 雀 斑

作 者 饶雪漫

责任编辑 王振华

特约编辑 方悄悄 李 媛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销售电话 010-84910228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mailto: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2772-3

定 价 39.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上 部

# 阙 微

我要什么？我什么都不要，我只要我的新生活。

2009-10-12 18: 00 来自微博(阙薇) 转发(0)收藏 评论(0)

八岁以前，我和我妈住在堂子街。

堂子街是个什么地方呢？市中心那条笔直的马路走到底，往左望：你会发现在高楼林立的背景里，只有这一片像被外星人经过时削了一刀，凹下去一小部分。

已经完全不属于繁华都市的胜景。

这个区域，就叫堂子街。

当年这条街是石板路，但是石板和石板中间隔着好大的缝隙。因为阳光一直光顾不到这里，所以石板和石板的中缝里长满了青苔，你如果不小心踩到，滑死人都有可能。下雨的时候，我总舍不得踩脏我唯一的球鞋，所以就拎着鞋，赤着脚走回家，夏天还算好，冬天就比较惨，脚冻得发紫不说，一不留神被哪个死小孩从后面猛地一推，就结结实实地摔倒在泥地里。

回到家，脱掉脏校服，冲干净脚，接下来要做的事常常是爬到家里唯一的大床上，把作业本摊在枕头上，就着窗口的光趴在床上写作业。屋子里一点光线都透不进来的时候，我才会拧亮床头那盏小小的台灯，从枕边的旧茶叶筒里摸出一粒水果糖，含在嘴里，等她归来。

是的，八岁以前，我家很穷。我爸在我两岁的时候查出来

得了肺癌，在我四岁的时候离开了我们。为了给他治病，我们欠了一屁股的债。为了躲债，我妈只能带着我四处流浪。在堂子街住下后，我妈先是在一家餐馆当服务员，后来去了一家酒店做前台，再后来，去了一个有钱人家做保姆，照顾他有病的儿子。最后的最后，她做了这个有钱人的情妇。

这个有钱人，叫池振宸。

第一次见池振宸，是在堂子街那个几十平方米的小屋。我放学回来，看到街口停着一辆车，车子看上去很高级，有几个小孩经过它时停下来看了几眼，其中一个还满怀恶意地朝着车窗吐了口口水。我回到家，意外地发现我妈在家，旁边还立着一个高大陌生的男子，穿黑色的夹克，很和善地冲我笑了一下。我惊喜地发现不大的餐桌上摆满了东西，有烤鸭、糖果、营养品，甚至还有新裙子，应该是我的。

妈妈的左脸颊是青的，肿起来很大一块。她慌乱地对我说：“阙薇，你出去玩会儿，过会儿再回来。”

我听话地放下书包，不声不响地出去了。当然我没有走远，只是躲在门外。

很快我听到池振宸对我妈说：“你带上女儿，跟我走吧。”

“还是你走吧。”我妈说，“我还想多活几年呢。”

“有我在，没人敢动你。”透过门缝，我看到池振宸一把把我妈拉到他怀里去，我妈做着无声却激烈的反抗，那是我第一次目睹男人与女人的战斗，她踢他，咬他，他均不还手，只是牢牢地将她抱紧，直到她终于安静下来，趴在他的胸前，低声地哭起来。从我的角度，我只能看到池振宸的背影，在那

个阴暗潮湿的小屋，他像一盏稳稳当当的不需要担心电费的大灯，瞬间就令人安心地照亮了一切。也不知道是紧张还是激动，我一下子没站稳，身子猛地往前一倾，“啪嗒”一声就一头跌栽进了屋子。

“我明天来。”丢下这四个字，池振宸匆匆离开。临出门的时候，他伸出手，将还狼狈的趴在地上我的一把拉了起来，并顺手替我拍了拍校服上的灰。

我妈躲闪地看了我一眼，什么也没说，拐进了厨房。那晚她做了简单的饭菜给我吃，可是她自己什么都吃不下，心事重重。

“你的脸怎么了？”我问她。

“摔的。”她说。

“我想试那条新裙子。”我说。

“那不是你的。”她突然大声地说，然后有些烦躁地站起身来，在屋子里走了两圈，最后她拿了一个大袋子，将那些礼物统统都收了起来，把袋子扎好，放到了墙角。

夜里，她睡不着，辗转反侧。其实我也睡不着，我也想辗转反侧，但是怕引起她的注意，我只能硬逼着自己一动不动，装睡。迷迷糊糊的时候，我听到她压低了声音给别人打电话，一边讲一边哭：“表哥，欠你的债我怕是还不了，我要是活不了，你替我带大阚薇，这孩子懂事，会知道报答你……”听到“活不了”三个字，我一下子就清醒了，猛地从床上坐了起来，清冷的月光照进屋子，我第一次发现，半夜的月光竟然是惨白惨白的，很有些吓人。她没发现我已醒，背对着我哭得厉害，电话也讲不下去，于是我又悄悄地躺下去了。

第二天早上上学，趁她给我做早饭的时候，我偷了那个袋子里的一包饼干带到了学校。奥利奥，电视广告上说，如果泡在牛奶里吃，会更香甜。我没有牛奶，电视也常常收不到想看的频道。想到这里，我像跟那包饼干赌气一样，三下两下就解决掉了它。

忽视干得要命的喉咙，我擦掉嘴角的饼干屑，拿出我的铅笔盒。那是一个很小的铁盒子，里面偷偷放着半块镜子碎片，照着我和喉咙一样干得要命的没有营养的脸。同桌谢俏俏穿了花裙子，前排的牛蒙蒙穿了花裙子，巨胖的林文瑄也穿着花裙子，只有我没有，我忽然很恨我妈，非常非常恨，说不上来的恨，无从解脱的恨。

我讨厌贫穷。讨厌一无所有的感觉。

她将我拽入这样的生活，让我无法逃脱。

真要死，就让她去死好了。

林文瑄在数学课上偷吃巧克力，我看到她把黑色的巧克力放在手里捏了又捏，趁老师不注意的时候一把扔进嘴里，然后把脏兮兮的手往裙子上一擦，妄图消灭证据。

那一刻，我有个恶毒的念头，砍掉那只胖乎乎的不知好歹的手。是的，不知好歹。我如果有那么好看的裙子，我发誓我绝不会那么粗暴地对它。

体育课是自由活动，她们围在一起吃冰棒。“绿色心情”。谢俏俏舔着冰棒过来跟我聊天，我发现她的舌头也变成了可怕的绿色，整个人像一只绿色的恶心的虫子。

“阙薇，你放学一个人回家不怕吗？”

“没人接我。”我说。

“她没有爸爸。”林文瑄也凑过来，“她妈是二奶！”

堂子街的消息，总是传得飞快。

我懒得和她们争论或者吵架。我只是默默地站起身来，走到更远一点的地方独自坐下，我知道我跟她们这些人是不一样的，她们有花裙子又怎么样呢？放学有人接又怎么样呢？还不是一样永远呆在堂子街，最后就变成街头那些一面嗑着瓜子一面说着飞短流长的恶俗大娘。如果非要我跟她们说点什么，我只能说，真可怜。

“阙薇，来玩游戏，官兵捉强盗哦。”过来拉我的人是班长牛蒙蒙，我才不领她的情，她这么做，无非是想让老师多表扬她一句有多么多么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虚伪！

我早说过了，我跟她们不一样，不做作不卑微不可怜。

那天放学，我一路小跑回家，她不在家里，但那个袋子在。她一定没发现我偷走了一包饼干，而现在，我还要偷走里面的那条裙子。我用飞快的速度解开了那个袋子，抽出那条裙子，飞快地套到了自己身上。

紫色的公主裙，胸前有几朵小花，层层叠叠的下摆像云又像雾。我敢说，全校，哦不对，是全市，没有一条裙子能超过它的美。可惜家里连穿衣镜都没有，只有卫生间盥洗池上的一块狭窄的小方镜，只能照到上半身。我悄悄地从客厅里搬来一张凳子，把它放到镜子对面的墙角，战战兢兢地站上去，勉强可以欣赏到裙角。

“阙薇，你在干什么？”我正陶醉地拉着裙摆，幻想自己

是娃哈哈广告里的小美女时，妈妈不知何时推门进来，上前一把果断地把我从凳子上拽了下来。

“快把裙子脱下来，我说过了，这不是你的。”她厉声说。

“不。”我捂着发痛的胳膊说。

“我叫你脱你就脱！”她脸颊上的青肿还没消，眼睛里满是血丝，看上去像个疯子。这个疯子把我按倒在床上，开始强行扒我的裙子。我反抗，一脚踢到她的小肚子上，她痛得叫起来，可手上的劲儿却没有小。裙子终于被她扒了下来，连同我短暂的幸福和尊严，就这样被她粗暴地扔在一旁。简直就不让人活了，我气愤得趴在她扔回给我的又旧又脏的校服上嚎啕大哭，用衣服包住头歇斯底里地扯着嗓子尖叫，但是我的愤怒和痛苦一点也没有减少。

那两个人就是这时候闯进来的。“小贱货，哭丧哭得正好！”那女的长得真丑，噪音也难听，像把坏掉的电锯，嘎吱嘎吱响，我的耳膜仿佛随时要破裂。而那个男的长得很高很壮，光头，紧身的黑衣，一脸的杀气腾腾。

“既然你不肯滚，就不要怪我不客气。”说话的还是那个女的，她话音未落，那个光头男人就冲上来了，他一句话没有，上前一步就掐住了我妈的脖子，像抖件衣服似的把她掼到墙上。一瞬间，我看到米黄色的旧墙被撞落纷纷的灰，她的头和墙面接触的地方，有一小块凹进去，灰色的水泥裸露出来。

“不要打人！”我尖叫着扑上去，想救我妈。但那个女的一把揪住我的小辫子，不让我上前，我的头皮像被千万根针同时扎过，又痛又麻；脸皮也绷紧了，像要被撕裂开来。

我拼命忍住眼泪，大喊一声：“啊！”她被我吓得手一松，我转身狠命地搡了她一下，拼命往屋外跑，我豁出去了，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我要去叫人来救我妈，不然，我妈肯定死定了。

“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等我狂奔到街上，拼命大叫了好几声后，我才发现自己只穿了内衣！天啦！大庭广众之下，天色未晚，我居然只穿着内衣站在大街上！想明白这一点后，内心的羞耻和恐惧铺天盖地而来，令我摇摇欲坠，嗓子再也发不出任何声音。就在这时，只见一辆车疾驰过来，在我面前停住，池振宸跳下车，他拦腰抱起我，拉开后车门，把我往里一塞，命令我：“在里面呆着不许出来！”

我听到“咔嗒”落锁的声音。车应该是被他从外面锁上了。车子里稍许暖和，我浑身颤抖地抱住自己，最后整个人都缩成了一团，但那个狭小仄逼的空间，依然没法让我感到心安。

“杀人啦，放火啦！”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听到外面好像有很吵的声音，我稍抬起头，透过车窗，就看到了我家方向那片天空变成了奇怪的红色，无数街坊邻居拎着水桶端着脸盆面色紧张摇摇晃晃地冲往同一个方向。

那是贫穷落后的堂子街，留给我童年记忆的最后一个镜头。

之后的很多年，我都会在滚烫的恶梦中醒来，在那个梦里，我又回到堂子街，回到我衣不蔽体一无所有的童年时代，我用尽全身力气，喊不出那一声“救命”，眼前唯有熊熊燃烧的大火，倾刻间就将我无情地吞噬，淹没。

## 2

那把火，其实是我妈放的。

那天冲进我家的两个人，女的是池振宸的丈母娘，男的是他丈母娘花两百块从大街上雇来的一神经病，他差点要了我妈的命。

见我冲出家门以后，我妈挣脱那个男人，打翻了放在床底下的煤油壶。堂子街常常停电，煤油是家家户户必备的东西。那天我妈真是不想活了，要跟他们同归于尽。池振宸赶到的时候，火已经烧了起来，他只来得及救一个人，于是他救了我妈。那个男的自己从窗户跳出去，滚在泥地里，也没事。最惨的是池振宸的丈母娘，全身百分之四十的面积重度烧伤，听说在医院里躺了足足一年有余。

我想在很长时间以后，那场火都会是堂子街妇女们的谈资。还有我的同学们，在玩官兵捉强盗之余，或许还会轻蔑地吐出那一句：“阙薇啊，她妈妈是二奶！”

所幸的是，不管他们说什么，我都不用再听了，因为我们彻底地离开了堂子街，离开了那些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将我们母女置于死地的流言飞语。

这一回，池振宸把我们带到了省城，安置在某个不错的小

区，十二楼。房子不算很大，两居室，但是宽敞明亮。我终于有了自己的小房间、自己的小床、宽大的写字台以及可以看到点点星光的阳台，很是满足。

我不知道池振宸最终是如何搞定他的老婆和他终身残疾却依旧凶悍无比的丈母娘的，不过这跟我都没什么关系，我也懒得去关心。

我和我妈，从此有了我们的新生活，不用再东躲西藏，担惊受怕，还有什么比这个更重要？

我进了全省一流的重点小学读书，我妈学会了开车。池振宸给她买了一辆小小的跑车，除了每天送我上学放学，她没什么特别的事要做。也许是无聊，生活稳定下来后，她开始报名去上什么服装设计班、太太厨艺班、茶艺插花班等，用以打发时间。其他的事她并不见得有多擅长，但是做衣服她还真有两下子，只要我穿着她亲手做的衣服走在校园里，回头率总是很高的，就连老师都喜欢拉住我问：“这衣服从哪里买的呢？真是好看。”

我总是摇摇头说不知道。

是她教我这么说的，就连池振宸也不知道她喜欢做衣服。不知道是不是怕他会不高兴，反正每次他来，她都会把那些针线布头什么的仔细收拾干净，再用布把缝纫机好好盖起来，好像从来都不曾使用过一般。

池振宸并不是天天来我家，差不多半个月一次的样子，名义上是出差，来了也只是住几天而已。他并不怎么管我，只是偶尔象征性地过问过问我的学习。作为一个特殊家庭长大的

孩子，我妈总是培养我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尽量不要给别人添麻烦。而我很小便懂得，只要他在，我最好是躲进自己的房间里不要出来。如果他们叫我吃饭，我也会用最快的速度把饭吃完，然后继续躲回房间里。

我成绩也还可以，虽然基础差了些，但还算跟得上。

唯一让我妈担心的，是我总是吃得很少。五年级那年的春天，不知道为什么就染上了百日咳，我快被咳嗽折磨死了，早上咳晚上咳，每天回家都猛灌糖蒜水，可是毫无起色，喉咙又干又涩，难受得要死。常常在上着课的时候，我就咳得惊天动地，全班同学都同情地看着我，老师也没有办法再继续把课讲下去。

“阙薇，叫你爸把你接回去，到医院好好看看病。”老师把我领到办公室，给他打完电话后回教室上课去了。

学校是他替我安排的，家长联系簿上留的是他的电话。我总觉得他不会来接我，我跟他其实什么关系都没有，不是吗？更何况，他有可能根本就不在省城，可是我不敢跟老师讲换个电话打给我妈妈，因为我怕她会问更多我不愿意回答的问题，比如，为什么爸爸不能来接，爸爸很忙吗，爸爸是做什么的？等等等等。

没办法，我从小就思虑过多。

记得五岁那年，我的掌纹就震慑了家门口一个号称半仙的老人，他说从没见过像我这么复杂的掌纹，我这一辈子注定会过得跌宕起伏。

我妈特别担心地问他该怎么办，他只是摇摇头，不肯泄露